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；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（其中张宗列先生、王德忠先生、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）；
- 4、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- 5、会议合规情况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.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 13.4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运作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在原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1.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：

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；

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；反对:0 票；弃权: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16-107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